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丁明

周洁

万寿义

2012年8月21日